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承 包 人：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法定代表人：杨慧，局长，延津县文岩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226 号，电话：7623149。

承包人：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宇，电话：8012199。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为实施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已接受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改造项目。
2.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1445310.00 元）
3.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承包人承诺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
7.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3）专用合同款（附后）；

(4) 通用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9. 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违约，需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双方约定本合同管辖法院为延津县人民法院。

11.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延津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63750800001208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是：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技术条款；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1 不提供施工用地

1.2 发包人不负责供水供电。

2. 承包人工作

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责任制和工程量质量终身负责制。

2.3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72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三、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四、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与支持

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2. 支付方式：以转帐或电汇方式支付。

2.1 工程预付款：无；

2.2 项目工程开始施工后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及比例：工程完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结清。

六、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施，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七、工程变更

(1) 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或工程内容增减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3) 规划设计变更所涉及到的工程价款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4) 因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异常，引起工程造价变化较大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按照《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处理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08]11号）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八、其他

1、工期自 2025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内不能按时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工期，扣除工程款的 0.5‰；因地质灾害、国家政策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按期完工的，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料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到位，否则按省、市、县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